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 絡 人：蔡有垣 08-7663800

電子郵件：z29466509@mail.nptu.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KB00905_1_24092101047.pdf、111KB00905_2_24092101047.pdf、
111KB00905_3_24092101047.jpg）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
生一案，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9893號函
辦理。

二、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
二）止。

三、招生語別：原住民族語（B班）。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



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具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3、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
- 4、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五、聯絡資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 766-3800分機22101。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

七、本校宣傳網頁：<https://reurl.cc/e0D1W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2022/08/24
09:47:50
電文
交換章